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錦發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1份
(31036682_11330027671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自113年3月27日起調整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3年3月27日起由原1.595%調整為1.720%，爰配合調整旨揭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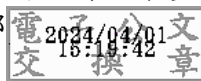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由原年息1.637%調整為1.762%。

(二)95年度由原年息1.595%調整為1.720%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